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技防经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德胜
新址技防设备建设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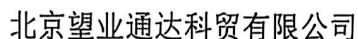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11010225210200020840-XM001

甲 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乙 方：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乙方（全称）：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技防经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德胜新址技防设备
建设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0840-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11010225210200020840-XM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技防设备1批（详见附件1）

品牌: 详见附件1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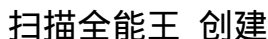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管理控制终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2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70%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尾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各功能正常使用、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西绦胡同 59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蔡伟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婷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西绦胡同 59 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3 号
联 系 人	洪威力	联 系 人	陈小婷
联系电话	010-56916140	联系电话	1364110652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西绦胡同 59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57172210@qq.com





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26691425961
		开户名称	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250298262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





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





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有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有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无 ☒ 有: 收到货物后【10】个自然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有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有: 1. 乙方保证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应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 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 2. 乙方如需进场施工, 需提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协议,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如操作不当或设备不安全)引发安全事故的, 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如出现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形,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具备相当或高于法定要求的必须具备的业务资质和特殊行业许可, 且不得擅自转包服务内容或部分或全部。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在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其他义务。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的义务的顺序	☐ 无 ☒ 有: ☐ 先交货后付款; ☐ 先付款后交货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有： 合同生效后【10】个自然日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指定现场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 无 ☒ 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5】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无 ☒ 有：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无 ☒ 有： 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以高者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无 ☒ 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 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无 ☒ 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 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 无 ☒ 有： 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 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个自然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 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 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 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无 ☒ 有： 1. 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 的【0.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 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 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 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3.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 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





		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有： 1. 甲方应按时付款，无故延迟支付的，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2.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有：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如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后未能通过终验，限期【10】个自然日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如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要求赔偿。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400 万半球摄像	宇视	IPC-L354-IR@PAEKZ	910	346 台	314860
2	400 万枪型摄像机	宇视	IPC-L2A4-FW@PAEKZ	910	41 台	37310
3	32 路 NVR	宇视	NVR-B300-E8@32-X	4500	14 台	63000
4	8T 硬盘	希捷	ST8000VX009	1700	110 块	187000
5	46 寸监视器	宇视	MW3249-D	4800	12 台	57600
6	8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F2920U-8GT1XS-P	750	3 台	2250
7	16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F2920-16GT2XMG2 XS-UP	4500	3 台	13500
8	24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FP-P	4150	18 台	74700
9	24 口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5750C-28SFP4XS- H	5400	1 台	5400
10	10KVA UPS	山特	C10KS	32000	1 套	32000
11	UTP6 网线	一舟	D165	980	146 箱	143080
12	室外光缆	新科 凯邦	GYTA-12B1.3	6.1	1000 米	6100
13	机柜、设备箱	大唐 保镖	定制	35000	1 套	35000
14	200 万防爆枪机	宇视	EXC2642-FW@Z28-VD2	1400	2 台	2800
15	400 万防油污筒 机	宇视	IPC-L2A6-FW@PAEF40	980	10 台	9800
16	低温摄像机	宇视	IPC-E244-FW@PAEKZ-V G	1000	2 台	2000
17	双光谱半球摄 像机	宇视	TIC-S3612-IR@TP-F3- 4F4-CA-VD2	2200	2 台	4400
18	温湿度摄像机	宇视	IPC-E374-IR@AEKZ-EL -VD2	1200	2 台	2400
19	400 万高清人脸 识别摄像机	宇视	IPC-E244-FW@PAEKZ-B -VD2	1600	2 台	3200
20	43 寸监视器	宇视	MW3243-D	4200	1 台	4200
21	智能终端	宇视	NVS-S300-I2@32-IX-G	15000	1 台	15000
22	平台服务一体 机	宇视	VMS-U500-H16	16000	1 台	16000





23	管理控制终端	清华 同方	超翔 H880-H40	3000	1 台	3000
24	光缆接插件	新科 凯邦	定制	3000	1 项	3000
25	电源线	京缆	RVV 2×1.5	3.4	400 米	1360
26	电源线	京缆	RVV 4×1.0	4.5	400 米	1800
27	光模块	锐捷	MINI-GBIC-LX-SM1310	450	46 个	20700
28	联网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XS-E	23500	1 台	23500
29	12 芯室外光缆	新科 凯邦	GYTA-12B1.3	5.8	200 米	1160
30	机柜、设备箱	大唐 保镖	定制	2600	1 套	2600
31	重点部位 NVR(32 路)	宇视	NVR-B300-E8@32-X	4300	1 台	4300
32	重点部位 6T 硬 盘	希捷	ST6000VX008	1600	8 台	12800
33	施工辅材	望业 通达	定制	22500	1 项	22500
34	集成费	望业 通达	定制	91680	1 项	91680
总价 (元)						1220000





附件 2：售后服务

根据 2025 年技防经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德胜新址技防设备建设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认真阅读并理解贵方的招标要求，同时也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我们在此郑重承诺所有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并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7×24 小时售后服务，10 分钟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 小时之内提供备机服务。

2. 产品质量：所有设备提供 5 年质保（包含原厂质保）

序号	产品名称	质保期	维护
1	所有投标产品	提供伍年售后服务（含原厂质保）	终身免费维护

4、售后服务渠道：我公司设有多种便捷的售后服务渠道，如：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设备送检、定期上门查询等。

我公司在北京市内下设服务网点如下：

名称	地点	联系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公司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3 号	400-896-1357	wangyongda@126.com
公司门市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3 号	010-66168578	857172210@qq.com
公司门市二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亿克隆电脑城 1 层 26 号	010-64296946	
技术及库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中廊下 16 号	13641106521	

5、常用备件库

在本次工程验收后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加入到我公司的备件库内，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以便及时为用户提供备用机。

售后服务项目	备品备件库情况
备件库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3 号

6、响应时间：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我公司 10 分钟内响应，初步了解和诊断故障原因后，2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未能解决的设备需返厂维修。





修, 公司免费为用户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并在 12 小时之内安装到位, 调试成功。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真正做到 7*24 小时售后服务, 随时为用户提供产品的上门维护、技术咨询及备品备件服务。

响应时间	10 分钟响应
到达用户现场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现场解决问题时间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备机安装到位时间	12 小时内备机安装到位

7、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400-896-1357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13641106521。

8、我公司一直在为西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服务, 对学校的位置及交通状况熟知, 公司设立在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3 号, 距离学校的位置较近, 大大节省路上的时间, 能及时响应、快捷到达; 对于突发事件可根据灵活运用出行工具, 以快速到达现场。

9、安装验收: 货物到达后, 在收到买方安装要求 24 小时内, 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

10、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11、我方对设备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每学期进行一次上门巡检, 直至设备报废, 制定相关检查表格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 建立客户使用档案并定期向学校进行汇报, 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3、对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 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为全面提高售后服务体系队伍的综合能力, 提升售后服务的运行质量。培训每月进行一次。由售后服务部经理及有经验的维修服务人员主讲, 具体内容: 售后服务管理细则、维修技巧、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 并就维修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问题进行相互的探讨, 以此来提高售后服务队伍的综合能力。

14、售后服务规范、规则:

为保证服务质量, 我们将严格按照《服务控制程序》、《设备开通维修服务标准》、《语言行为规范》开展服务工作。

(1) 服务周到, 文明礼貌, 主动清扫工作场所设备卫生。





- (2) 认真回答顾客的技术咨询,留下服务电话,征询顾客意见。
- (3) 言行文明、意见分歧时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
- (4) 不向顾客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 (5) 认真完成服务内容,并讲明事故原因,积极主动讲解操作和管理方法。
- (6) 服务结束后主动为顾客进行系统检测,并以书面形式向顾客反映系统情况。
- (7) 随时随地解决任何服务需求信息并向公司汇报。

15、项目协调和售后人员:协调人员要求与学校及时沟通,调整产品价格、型号变更,配置升级,签合同,还要做好与客户协调工作,了解客户使用产品情况;售后人员要求处理客户投诉、报修等工作,并且定期做好回访。

17、现场值守服务:根据需要,在大型节假日、重要活动、重大政治事件期间提供现场值守应急服务。

特别说明:若遇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我公司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照上述承诺进行维修的除外。

